

國立東華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院公開徵求

法律學系系主任候選人

國立東華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依據「國立東華大學院長或系所主管遴選辦法」及相關規定，公開徵求法律學系系主任候選人，新任系主任聘期自 114 年 8 月 1 日起（若因特殊情況，必要時得由校長核定聘期起始日）。

- 1、 申請人應具下列條件：
 - 具副教授（含）以上之資格。
 - 認同本院法律學系設立宗旨。
 - 曾經發表具法律專業之著作。
 - 具前瞻之教育理念及領導溝通能力。
 - 其他資格與條件均符合大學法相關規定。
- 2、 申請人如非本校專任教師亦得參選，惟至遲須於前述系主任聘期起始日（或校長核定之聘期起始日）具備本校專任教師身份。
- 3、 有意申請須備妥參選資料表（具體內容請逕參閱附件表格），申請人如非本院法律學系專任教師，參選資料表應取得該系專任教師至少三人之聯名推薦。
- 4、 前述資料請於民國 114 年 7 月 10 日（四）下午 5 時前以郵寄或親送方式送交 974301 花蓮縣壽豐鄉大學路二段 1-17 號國立東華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院法律學系系主任遴選委員會（郵戳為憑），恕不接受以電子郵件方式寄發之參選資料。
- 5、 符合資格之申請人將受邀於民國 114 年 7 月 22 日（二）上午 10 時 30 分起與法律學系師生進行座談（理念說明會）並與本院法律學系遴選委員會委員進行面談。
- 6、 聯絡人：羅文君小姐
電 話：03-8905252
傳 真：03-8900180
E-mail：chass@gms.ndhu.edu.tw